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。

2016 年 5 月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拓展业务需要，投资 15,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）。截止目前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。为了进一步支持供应链的发展，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为其提供额度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从供应链收到公司借款之日起计算，在借款期限内供应链有权提前归还借款，到期经公司和供应链双方同意后也可以延期。借款期限内公司向供应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，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。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7—003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